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91號

原告 洪美麗
訴訟代理人 張嘉予律師
曾至楷律師
鄭育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鉅盈股份有限公司、合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請求數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2,900萬元（1,500萬元+1,40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萬5,7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請求起訴後利息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數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